

稅務和法律快訊

第48/2024/QH15號 《增值稅法》

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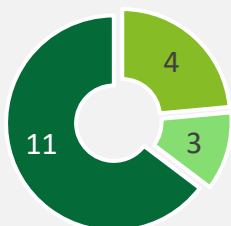
在2024年5月發布增值稅法修正草案的快訊後，經過一段時間的公眾意見徵集與草案修訂，最終於2024年11月26日，在國民議會第八屆會議期間正式通過了第48/2024/QH15號《增值稅法》。該法案的通過標志著稅收法律體系建設邁出了重要一步，旨在優化商業環境，推動稅收徵管的公平性與透明度。新法的實施將對企業的運營產生深遠影響。本期快訊將對新法的核心內容進行概述，並進行詳細分析。

簡要介紹



《增值稅法》共**04章18條**，其中：

- 無變化
- 新增規定
- 修正



新增03條規定

- » 第8條：增值稅確認時間
- » 第13條：增值稅抵扣與退稅中的禁止行為
- » 第17條：個人所得稅法的修訂與補充規定



施行條例（第18條）

新的增值稅法將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除非涉及非應稅個人和個體戶的相關條款，這部分將推遲至**2026年1月1日**實施。

2025年7月1日

要點

📍 補充增值稅對電子商務和數字商務的相關規定（第4條和第9條規定）

對於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供應商，通過電子商務或數字商務向越南境內組織和個人提供服務的，應按**10%的增值稅稅率**徵稅。

此舉與**2019年《稅收徵管法》及其七項修正案**（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保持一致，涉及電子商務活動中的應稅對象，具體如下：

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供應商，通過電子商務或數字商務與越南的組織和個人進行交易的情況；以及

運營電子商務平臺及具備支付功能的數字商務平臺的組織，應當承擔為平臺上從事經營的個人及個體戶代為扣繳稅款的責任。

此內容將由政府發布詳細實施指引。

要點（續）

📍 修訂進項稅額抵扣條件（第14條規定）

刪除了對需要出具非現金支付憑證的發票最低金額的要求。而非現金支付憑證已成為所有貨物和服務進項增值稅抵扣的強制性條件，除非存在政府規定的特殊情況。

增加了出口貨物和服務進項稅抵扣所需的支持文件，具體包括：裝箱單、提單、貨物保險單（如適用）等。

📍 發現錯誤時補充申報進項稅額義務（第14條規定）

《增值稅法》保持現有原則，即任何一個月或季度內產生的進項稅額，必須在該月或季度的應納稅額確認時進行申報和抵扣，並進一步明確規定：

當納稅人發現抵扣進項稅額存在錯誤時，應在稅務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公布稅務稽查決定之前，及時補充申報。具體情況如下：

- 如果納稅人在發生錯誤的納稅期內進行補充申報，導致應納稅額增加或可退還稅額減少，則應在該納稅期內完成申報和扣除。
- 如果該納稅期的補充申報導致應納稅額減少或可結轉至下一個納稅期的可抵扣稅額發生變動，則納稅人應在發現錯誤的納稅期內及時申報和扣除。

📍 增值稅確認時間的修訂與補充規定（第8條規定）

從法律層面對增值稅確認時間進行了修訂和補充，具體內容如下：

- 對於貨物，無論是否已收到付款，增值稅確認時間應以貨物所有權或使用權轉移給買方的時間，或發票開具時間為依據。
- 對於服務，無論是否已收到付款，增值稅確認時間應以服務完成時間或發票開具時間為依據。

特殊貨物和服務的增值稅確認時間由政府另行具體規定。

📍 提高個人和個體戶的增值稅起徵點（第5條和第17條規定）

年收入不超過2億越南盾的個人和個體戶的貨物和服務可免徵增值稅。

現行《個人所得稅法》對個人和個體戶的個人所得稅起徵點進行了相應調整。

該規定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

要點分析（續）

📍 修訂適用於特定貨物和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第5條和第9條規定）

應注意事項：

新增免稅對象：

- 尚未加工成其他產品，或由自產、自捕自銷並處於進口階段的組織和個人進行初步加工的生鮮食品；
- 融資租賃公司進口並向非關稅區企業提供融資租賃的貨物；
- 其他特殊貨物，例如用於支持自然災害防控、流行病防控和戰爭的進口物資；以及用於邊境居民生產和消費的貨物買賣與交換。

原免稅、免申報增值稅的項目調整為5%稅率：

- 肥料；
- 近海及邊境地區的漁船；農業生產專用機械設備；
- 購買養殖、畜牧、水產養殖及漁業產品的企業和合作社，這些產品尚未加工成其他形態或僅經過初步加工，且銷售給其他企業和合作社。

原免稅的項目調整為10%稅率：

-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交易中心提供的證券登記及市場組織服務；其他證券業務活動；
- 根據政府規劃提供的公共郵政、電信與互聯網服務；
- 與動物園、植物園、公園、街道綠化及公共照明維護相關的服務。

取消適用5%稅率的對象：

- 未經加工的松樹樹脂；
- 未經加工的木材；
- 糖及糖生產中的副產品，包括糖蜜、甘蔗渣和泥餅；
- 文化活動、展覽、體育賽事、電影製作，以及與電影進口、發行和放映相關的活動。

要點（續）

📍 增加規定增值稅義務的專業法規參考規定（第5條規定）

為明確增值稅義務，修訂與補充相關專業法規的規定，要點包括：

- 畜牧品種產品和動物飼料應依照《畜牧業法》相關規定；
- 植物繁殖材料參照《作物種植法》相關規定；
- 授信服務參照《信貸機構法》相關規定；
- 衍生產品參照《信貸機構法》、《證券法》和《商業法》相關規定；
- 教學與職業培訓活動應依據《教育法》和《職業教育法》相關規定；
- 國防和安全產品應依照國防部長和公安部長發布的產品清單，並參考總理發布的國防與安全進口產品和服務清單；
- 醫療器械應參照《醫療器械管理法規》相關規定；
- 進口貨物的應稅價格應依據《關稅法》規定的進口完稅價格。

📍 修訂適用0%增值稅的出口貨物和服務相關規定（第9條規定）

修訂0%增值稅適用的出口貨物和服務定義，具體如下：

- 出口貨物包括從越南銷往境外的組織和個人，並在越南境外消費的貨物；從越南境內銷售給非關稅區內組織，並在非關稅區消費的、用於生產出口活動的貨物；
- 出口服務包括直接提供給外國組織和個人，並在越南境外消費的服務；直接提供給非關稅區組織，並在非關稅區消費的、用於生產出口活動的服務。

新增適用0%稅率的項目：在檢疫區出售給已辦理出境手續的個人（無論是外國人或越南人）的貨物。

規範現行增值稅法的**實施細則**：

- 免稅店銷售的貨物及其他出口貨物和服務適用0%增值稅稅率；
- 不適用0%增值稅稅率的情形。

此內容將由政府發布具體實施指南。

要點（續）

📍 修訂增值稅退稅相關規定（第15條規定）

補充適用5%增值稅稅率的貨物和服務退稅規定：

- 營業場所僅生產或提供適用5%增值稅稅率的貨物或服務，且在連續12個月或4個季度內未抵扣的進項稅額達到3億越南盾及以上，可申請增值稅退稅；
- 如果營業場所生產或提供適用不同增值稅稅率的貨物或服務，需按照政府規定的分配比例辦理退稅。

修訂出口業務增值稅退稅規定：

- 對進口貨物複出口至其他國家，不予退稅；
- 當納稅人未單獨核算出口與境內銷售的貨物或服務時，進項增值稅的分配比例將依據退稅期間出口收入總額與應稅貨物或服務收入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對超過上期出口收入的10%且尚未辦理退稅的進項稅，將在下一期出口活動退稅時進行抵扣。

修訂投資活動增值稅退稅規定：

- 將擴建投資項目納入增值稅退稅範圍予以考慮；
- 補充規定，自投資項目或投資籌備完成之日起，提交增值稅退稅文件的期限為1年；
- 確定投資項目或投資籌備完成之日為項目產生收入的起始日，但不包括試運階段的收入、金融收入及原材料清算所得。

刪除關於企業所有權轉讓、企業變更、合併、分割或終止經營時的增值稅退稅規定（除解散或破產情況外）。

補充增值稅退稅適用條件：賣方需已對其所開具的發票進行了申報並繳納增值稅。

要點（續）

📍 規範增值稅抵扣與退稅的禁止行為（第13條規定）

增值稅抵扣與退稅的禁止行為規範包括：涉及發票買賣的非法行為；使用虛假發票或文件；製造虛假交易記錄；在暫停營業期間開具發票（除特殊情况外）；未按規定提交電子發票數據；偽造或非法獲取發票信息系統數據；通過賄賂或欺詐手段非法獲得稅款；以及關聯方之間為逃稅或挪用資金而進行的非法串通行為。

德勤的觀點

- 總體而言，新頒布的增值稅法展現了國會和政府在建**立嚴格法律體系和完善法規**方面的堅定決心，旨在確保法律與實際生產經營活動中的專門立法相一致，並有效支持納稅人的合規營運。此次修訂內容，尤其是涉及出口商生產經營活動及國際供應鏈參與的重要提案，引發了商界廣泛關注。然而，現階段的立法僅是確立基本原則的第一步，後續將通過發布法令和實施細則提供更為詳細的指導。因此，**企業應密切關注並嚴格遵循相關法規的實施細則**。
- 新增值稅法與近期的熱點話題緊密相關，特別是關於出口服務適用0%增值稅稅率的條件—即**“直接服務於出口生產活動”**。這些關鍵規定應在相關法律的指導性文件中得到明確闡述。通過更加全面的分析與審查，可以為企業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幫助其有效合規。
- 從商業角度來看，企業應積極評估新增值稅法帶來的變化，**進行充分的稅務和業務規劃**。具體而言，企業應評估增值稅法變化對經營活動的多維度影響，包括現金流、利潤、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等。此外，企業還應適時調整商業模式和供應鏈，以快速響應並適應新的增值稅法要求。
- 鑒於新增值稅法的深遠影響，**建議商界與稅務專家密切合作**，評估與分析新法規對各自企業的具體影響，從而確保合規並制定有效的商業及稅務戰略。

☎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Thi Quynh Ngoc
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Recognized by ITR
as #1 Customs Service
in Tier 1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